

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」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修正前
<p>一、 藥品常規劑量 (單一用藥時):</p>	
<p>(一) Varenicline: 1 毫克/次, 每日 2 次。 (二) Bupropion: 150 毫克/次, 每日 2 次。 (三) 尼古丁貼片: 每日 1 片。 (四) 尼古丁咀嚼錠: <u>依吸菸狀況而異, 建議以 2-4 毫克劑型開始使用</u>, 每日 8-12 錠。 (五) 尼古丁吸入劑: 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 (六) 尼古丁口含錠: 建議每日 9-15 錠。 (七) <u>尼古丁噴霧劑: 依吸菸狀況而異, 每次 1-2 噴替代一支菸為原則, 以一般平均每天吸 15 支菸為例, 建議一天 15-30 噴。</u></p>	<p>(一) Varenicline: 1 毫克/次, 每日 2 次。 (二) Bupropion: 150 毫克/次, 每日 2 次。 (三) 尼古丁貼片: 每日 1 片。 (四) 尼古丁咀嚼錠: <u>每日吸菸量達 20 支者, 宜使用 4 毫克劑型, 未達 20 支者, 則使用 2 毫克, 建議每日 8-12 錠。</u> (五) 尼古丁吸入劑: 建議每日 6-12 藥匣。 (六) 尼古丁口含錠: 建議每日 9-15 錠。</p>
<p>二、 劑量調整:</p>	
<p>(一) 處方 Varenicline 時, <u>初次使用時</u>, 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, 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, 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; <u>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, 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u> (二) 處方 Bupropion 時, <u>初次使用時</u>, 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, 每日 1 次, 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, 每日 2 次; <u>後續使用之起始劑量, 由醫師依臨床狀況專業判斷。</u> (三) 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, <u>宜於吸菸量或臨床症狀改善後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若無法降低劑量時, 須於病歷或個案紀錄表說明原因(例如: 起始劑量過低、減少吸菸量後又增加吸菸量、菸癮或戒斷症狀加劇)。</u></p>	<p>(一) 處方 Varenicline 時, 第 1 週用藥應遵循第 1-3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1 次, 第 4-7 天 0.5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, 如無異常則第 8 天起增加至 1 毫克/次、每日 2 次, <u>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。</u> (二) 處方 Bupropion 時, <u>療程之第 1-3 天應處方 150 毫克/次, 每日 1 次, 第 4 天以後處方 150 毫克/次, 每日 2 次, 但該療程若為延續療程則不在此限。</u> (三) 使用尼古丁藥物之個案, <u>每次門診諮商或衛教後應依其臨床症狀逐步遞減用藥劑量。</u></p>
<p>三、 合併用藥規定:</p>	
<p>(一) 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, 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, 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, 始同意給付: 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 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 2 週後,</p>	<p>(一) 補助藥物治療以單一用藥為原則, 「合併用藥」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, 並於病歷或相關紀錄文件中述明, 始同意給付: 1. 曾經使用單一藥物治療失敗者。 2. 該療程中單一藥物治療達 2 週後,</p>

修正後	修正前
<p>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</p> <p>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\geq31支）。</p> <p>4.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</p> <p>(二) 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</p> <p>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+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(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)</p> <p>2. Bupropion+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</p> <p>(三)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</p>	<p>戒斷症狀仍顯著者。</p> <p>3. 為重度吸菸者（平均每日吸菸量\geq31支）。</p> <p>4. 經醫師或藥師評估，個案有生理、心理、社會之需求，經詳述需求及理由者。</p> <p>(二) 同意補助之「合併用藥」組合方式包括：</p> <p>1. 合併尼古丁藥物：貼片+其他一種短效藥物。(合併用藥應視個案狀況減低合併用藥之藥量)</p> <p>2. Bupropion+任何一種尼古丁藥物。</p> <p>(三) Varenicline 之合併用藥不予補助。</p>
<p>四、 開藥週數及間隔：</p>	
<p>(一) 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<u>第一</u>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1~2週為原則，<u>後續</u>療程於<u>初診日期一年內</u>不在此限（最多開4週）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【最多開4週，<u>適用情形：1、預定出國或返回離島地區；2、遠洋漁船船員出海作業或國際航線船舶船員出海服務；3、疫情或天災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。以上情事應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載明(包括事況說明及其發生之日期等)，並請個案簽名確認，以示負責</u>】。</p> <p>(二) 複診時，<u>使用戒菸輔助用藥，應依醫藥專業、個案成癮度及臨床症狀，並參照藥品仿單及臨床戒菸服務指引</u>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4週。</p>	<p>(一) 初診個案開藥週數限制：<u>每一</u>療程個案初診時其處方以1~2週為原則，<u>若該療程屬延續療程</u>不在此限（最多開4週）。所謂「<u>延續療程</u>」係指該療程之初診日距前次療程之初診日於90日以內（無論2次療程是否屬於同一年度）。另如有具體因素應載明於病歷或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，則可視個案需求增加週數（最多開4週）。</p> <p>(二) 複診時，<u>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或藥劑生依其專業判斷並參考臨床戒菸服務指引</u>，確信可以掌握個案戒菸情形，始開立超過2週之戒菸藥品數量，最多開4週。</p>